

#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5)辽02执865号

被执行人：周志峰、王长东、鲁红。

被执行人周志峰、王长东、鲁红犯集资诈骗罪、洗钱罪责令退赔一案，本院作出(2024)辽02刑初122号刑事判决书现已生效。经刑事审判庭移送，本院立案执行。

执行过程中，本院依法对刑事判决移送的涉案扣押金银珠宝首饰委托鉴定评估，鉴定评估机构出具检验报告，对扣押的金银珠宝首饰作出鉴定及参考价值结论，价值总计为15199917.00元。本院依法对刑事判决移送的车辆共计47辆(宾利汽车1辆(车牌号：辽BF07101)、别克汽车1辆(车牌号：辽B5M65Z)、大海狮汽车1辆(车牌号：辽B84ZQ4)、华颂汽车44辆(车牌号：辽BA4942、辽B37UX4、辽B29VA4、辽B9WG04、辽B38RE4、辽B69C1J、辽B40ML5、辽B28YT4、辽BG81M4、辽BV14S5、辽B8YB41、辽B92ZY4、辽BD0Y45、辽B4U65G、辽B414PJ、辽B30MQ4、辽B457PB、辽B04C2C、辽B48YK3、辽B28RS4、辽B41YM0、辽B040NJ、辽B85UN4、辽BF1Q94、辽BS84G0、辽B96LR4、辽B43NQ4、辽B8M30T、鲁F6JG80、鲁F6732R、鲁F6HH65、鲁F9PX39、鲁F6TC18、鲁F8DN76、鲁F1EE03、鲁F1EE72、鲁F3JG13、鲁F5079R、鲁F7EA23、鲁F2CQ76、鲁F1LX89、鲁F9NH97、辽B83J2X、晋B8561K))，委托评估机构进行价值评估，评估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，对上述车辆评估价值总计为2891200.00元。本院依法对刑事判决移送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学城路115号15层1号、2号、16层1号、2号、17层1号、2号、19层1号、2号、20层1号、2号、21层1号、2号、22层1

号、2号、23层2号、24层1号、2号，大连市旅顺口区学城路115号7层2号、10层2号、8层2号、11层2号、1层1号、12层1号、8层1号、10层1号、9层1号、9层2号、7层1号、12层2号共计29套住宅，函询旅顺口区税务局定向询价，上述不动产计税基准价均为5400元/平方米。（以上资产评估价值明细详见评估报告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司法网络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十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拍卖扣押的涉案金银珠宝首饰1790件；
- 二、拍卖扣押的涉案车辆共计47辆；
- 三、拍卖查封的位于大连市旅顺口区学城路115号涉案房产29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 侯卫东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王  歆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 边  楚



二〇二六年一月八日  
法 官 助 理    王  栋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 周  伟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